

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主旨：為促進台中市僑忠段土地合理有效使用，加速其都市繁榮發展，促進地方建設，業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陳熙君等全區土地所有權人逾 3/10 之人數、面積同意，發起成立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敬請惠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暨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區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，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868 次會議第 5 案暨同年 12 月 13 日第 890 次會議決議通過(附件)。
- 三、檢附有關圖冊如下：
  - (一) 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參份。
  - (二) 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清冊壹份。
  - (三) 發起人身份證影本各壹份(發起人詳如名冊)。
  - (四)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。
  - (五)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計 79 張。
  - (六)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計 94 人。
  - (七) 本自辦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：陳熙  
籌備會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 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台中市西屯區

陳

熙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